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王瑄富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人考字第10930018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9042733_1093001866_1_ATTACH1.pdf、

9042733_1093001866_1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業經總 統於109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, 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4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948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日衛授疾字第 1090002507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: 電2020/03/06文



第1頁,共1頁